

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室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(2018-001)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